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5475號

03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- 06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
- 10 被 告 王志傑
- 11 0000000000000000
-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
- 13 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4 主 文
- 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6萬5,572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16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17 事實及理由
- 18 壹、程序部分:
- 19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- 20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,應以文書證之,民事訴訟
- 21 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
- 22 定,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,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
- 23 轄權,合先敘明。
- 2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
- 25 各款情形,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26 貳、實體部分:
- 27 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109年10月21日、111年7月7日先後在
- 28 網路向其申辦信用貸款,各借款新臺幣(下同)80萬元、
- 29 100萬元,約定借款期間、利率分別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,
- 30 並約定被告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,如任一宗債務不
- 31 依約清償本息時,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,逾期1期時收取違

约金300元,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違約金400元,連續逾期3期時收2
時計收違約金500元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,並喪失期限利益,債務視同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各就附表編號1、2之債務攤還本息至113年5月20日、113年6月7日,期後即未依約繳款,依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0條第1款約定,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,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違約金及利息未清償。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三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客戶 11 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、債權計算書為證,被 12 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,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,亦 13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,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 14 項規定,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,參酌原告所提 15 證據資料,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,原告依消費 16 借貸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 17 違約金及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 18
 - 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,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,判決如主文。
 -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
-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-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7 書記官 郭家亘

28 附表:

09

10

19

21

22

29

編號 請求及計算利 借款期間 週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違約金 息之本金 (民國) (民國) (新臺幣) (新臺幣) 41萬1,351元 1,200元 自109年10月21日起至 3.51% 自113年5月21日起 01 116年10月20日止 至清償日止

(續上頁)

01

02	75萬2,121元	900元	自111年7月8日起至	2. 46%	自113年6月8日起至	
			118年7月7日止		清償日止	
總言	十 本金及違約金井	本金及違約金共計116萬5,572元				